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顺”）与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久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总租赁面积为 7.3 万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海顺新材料与浙江久诚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调整为按原价格的 90% 执行。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浙江海顺与浙江久诚签订了《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租金条款做了调整，即：

- (1)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原协议约定原价格的 90% 执行；
- (2) 203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使用 2# 车间 3 楼和 4 楼（租赁面积共 9900 平方米）的情况来确定该期间的租金，如乙方启用的 2# 车间 3 楼和 4 楼暂未超过 4,450 平方米的，则甲方同意按原协议约定租金价格的 90% 执行；若乙方 203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任一时点启用的 2# 车间 3 楼和 4 楼超过 4,450 平方米的，则自该时点之后的租金，均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久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伍荣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 1
-2 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8、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经查询，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甲方同意按原协议约定价格的 90% 执行。

(2) 203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使用 2#车间 3 楼和 4 楼（租赁面积共 9900 平方米）的情况来确定该期间的租金，如乙方启用的 2#车间 3 楼和 4 楼暂未超过 4,450 平方米的，则甲方同意按原协议约定租金价格的 90% 执行；若乙方 203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任一时点启用的 2#车间 3 楼和 4 楼超过 4,450 平方米的，则自该时点之后的租金，均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3) 203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甲乙双方均确认租金均按原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4) 以上租赁价格包含天然气、水、电等基础设施的开户，按现状交由乙方使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维护、改造、检测、日常使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价格下调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厂房实际使用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